《南京江北新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印发稿）

2023年4月

目录

[1. 提升金融资源供给能级 2](#_Toc133587036)

[2. 丰富金融资源供给体系 5](#_Toc133587037)

[3. 集聚金融科技企业 10](#_Toc133587038)

[4. 集聚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 15](#_Toc133587039)

[5.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21](#_Toc133587040)

[6. 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 24](#_Toc133587041)

[7. 办公用房扶持 27](#_Toc133587042)

[8. 发展质效奖励 30](#_Toc133587043)

[9. 金融创新奖励 36](#_Toc133587044)

[10. 金融招商奖励 39](#_Toc133587045)

[11. 附则 41](#_Toc133587046)

1. 提升金融资源供给能级

条款1：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实收资本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按其落户奖补标准的5%予以搬迁费用补助。对专业子公司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落户奖励，专营机构给予500万元奖励，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二级分支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保险公司的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给予300万元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专营机构、区域总部或一、二级分支机构。

（2）适用条件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专营机构、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

**2. 奖补标准**

（1）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实收资本3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5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收资本3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3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收资本1亿元以下的，给予600万元的落户奖励。

对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除按以上标准予以落户奖励外，按其落户奖补标准的5%，予以搬迁费用补助。单个金融机构法人总部落户奖励与搬迁费用补助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2）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5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6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收资本1亿元以下的，给予300万元的落户奖励。

（3）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法人总部的专营机构，给予500万元奖励。

（4）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给予400万元奖励；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给予300万元奖励；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其他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给予200万元奖励；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二级分支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

（5）保险公司总部新设立的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其独立运作且产生的保费收入计入该中心的，给予300万元落户奖励。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等）；
	3. 营业执照；
	4. 公司章程；
	5. 金融许可证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 资金到位证明；
	7. 信用承诺书；
	8.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迁入适用）；
	9.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2. 丰富金融资源供给体系

条款2-1：对依法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基金销售、保险代理、保险经纪、财富管理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创新型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创新型金融机构。

（2）适用条件

①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

* + 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且实收资本达到5000万以上；实收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
	+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 在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管理公司；
	+ 年度营收达1000万元以上的基金销售、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财富管理等金融服务业机构。

②创新型金融机构：

* + 隶属于大型金融机构总部且独立运作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
	+ 围绕数字金融等最新金融科技设立的创新实验室、创新研究院、新金融众创空间。
	+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互联网中心等。

**2. 奖补标准**

（1）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实收资本5000万元至2亿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实收资本2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实收资本1%给予落户奖励，最高5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1.5%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创新型金融机构：经新区认定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

（3）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控股公司，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等）；
3. 营业执照；
4. 公司章程；
5. 金融许可证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 资金到位证明；
7. 信用承诺书；
8.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迁入适用）；
9.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条款2-2：对经批准设立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金融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社团组织，给予最高100万元开办补助。对经认定的律所、会所、评估等金融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新型要素交易平台、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2）适用条件

* 新型要素交易平台：经审批设立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
*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包括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信用评级、投资咨询、资产评估、审计会计、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各类金融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社团组织，其他经新区认定的单位。

**2. 奖补标准**

（1）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对经批准设立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给予300万元奖励。

（2）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 对行业排名前50名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信用评级、投资咨询、资产评估、审计会计、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新区认定的金融配套服务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
* 对符合集聚区发展需要、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市级以上金融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社团组织，经认定，按登记主管部门层级给予开办补助。其中，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市级30万元。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等）；
3. 营业执照；
4. 公司章程；
5. 金融许可证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 行业排名、等级证明性文件；
7. 信用承诺书；
8.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迁入适用）；
9.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3. 集聚金融科技企业

条款3-1：对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应的协会、附属机构的金融科技研发、运营、测评、标准认定等法人机构，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持牌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获得B 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5 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金融科技企业。

（2）适用条件

* + 金融监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来新区发起设立的清算中心、数据中心、科研中心、测评中心和服务中心等重要基础设施及功能型机构。
	+ 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持牌金融机构设立的金融科技项目，包括独立法人公司、业务总部、研究中心和创新实验室等。
	+ 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智能信贷、信用甄别、风险管理、资产定价、市场营销、支付结算、智能投顾等金融科技服务，促进金融业转型升级，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占比不低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的科技企业。

**2. 奖补标准**

（1）对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应的协会、附属机构在新区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研发、运营、测评、标准认定等法人机构，按照实收资本的10%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对持牌金融机构在新区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按照实收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符合本政策要求的金融科技企业按照实收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新引进的获得B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5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按照实收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估值在10亿元以上的按照实收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等）；
3. 营业执照；
4. 公司章程；
5.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 资金到位证明，或融资、估值证明（视奖补类型提供）；
7. 信用承诺书；
8.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迁入适用）；
9.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股权投资协议、股权变更文件等）。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条款3-2：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地方科技金融相关技术或应用标准的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主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金融科技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功能性机构给予最高每年200万元、累计500万元奖励。对金融科技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功能性机构给予最高每年200万元、累计500万元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研发的企业或机构、金融科技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功能性机构

（2）适用条件

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研发的企业或机构、金融科技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功能性机构

**2. 奖补标准**

（1）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地方科技金融相关技术或应用标准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机构）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主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20万元奖励。

（2）支持江北新区范围内大数据平台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建立信用信息、数据交易、项目合作、融资信息对接等方面的金融科技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区域金融科技创新。对落户江北新区的金融科技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功能性机构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运营费用的50%给予支持，单个平台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等）；
3. 营业执照；
4. 信用承诺书；
5.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迁入适用）；
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视奖补类别，提供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主导、参与制定该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议、经审计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会计报表）。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4. 集聚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

条款4：以合伙制、公司制形式新设立或迁入的基金（不含母基金），分期给予最高1500万元奖励。对投资新型研发机构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持有股权超过24个月的，按投资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对基金并购标的迁入江北新区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100万元奖励。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备案管理规模达到10亿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2）适用条件

①股权投资基金：

符合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等要求规范运作，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须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十部委第39号令）要求。

②私募基金管理人：

符合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等要求规范运作，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管理资产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奖补标准**

（1）以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基金（不含母基金），根据基金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和实际股权投资额分期给予奖励。具体为：

* +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2000万元-2亿元（不含2亿元）的，给予1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20万元。
	+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2-10亿元（不含10亿元）的，给予5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0.25%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50万元。
	+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10-30亿元（不含30亿元）的，给予20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0.3%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300万元。
	+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30-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给予40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0.2%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600万元。
	+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5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

（2）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基金（不含母基金），按照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规模和实际投资额分期给予奖励。具体为：

* + 实缴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的，给予1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20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在1-5亿元（不含5亿元）的，给予5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50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在5-15亿元（不含15亿元）的，给予20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0.6%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300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在15-30亿元（不含30亿元）的，给予400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0.4%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600万元。
	+ 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

（3）对从新区外新迁入的合伙制、公司制基金，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时，实际到位资金未投资部分，参照本条（1）、（2）标准给予迁入基金落户奖励。

（4）对新注册或从新区外新迁入后增资且运营规范的基金，对其增资后累计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出资金额规模的，参照本条（1）、（2）奖补标准，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5）对投资于注册、纳税在新区的新型研发机构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持有股权超过24个月，且投资资金全部到位的基金，按投资额5%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投资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本条款所指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经市科技局遴选，列为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条件。

（6）对基金并购标的迁入江北新区，经相关程序认定，符合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要求，且标的公司迁入当年起2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地方发展质效达200万元以上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地方发展质效2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对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备案管理规模达到10亿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视申报类别，包括基金概况、管理人概况、投资项目情况、并购项目情况、申请政策类别及金额）；
3. 营业执照；
4. 章程或合伙协议；
5. 管理协议（如自行管理或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条款明确约定的，无需提供）；
6. 资金到位证明（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回单等）；
7. 登记备案证明；
8. 信用承诺书；
9. 变更登记完成后，实际到位未投资资金证明性文件（迁入企业适用）；
10. 所投资或并购企业营业执照（投资、并购奖励适用）；
11. 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到账证明；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所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所投企业属于新型研发机构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相关材料（投资奖励适用）；
12. 相关并购投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并购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纳税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并购奖励适用）。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四）其他事项

1. 对于由市、区引导基金或国资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享受政策时需相应扣除折算实缴到位资金。

2.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自身关联企业、基建和房地产等项目的，不适用本政策。

3. 申请落户奖励的股权投资基金须在新区注册及纳税，且实缴资本或募集资金在江北新区商业银行机构托管，并接入南京市股权投资跟踪服务系统。

4. 申请投资奖励、并购奖励的基金管理机构须在南京市注册及纳税，并接入南京市股权投资跟踪服务系统。

5. 对新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有重大意义，实际募资规模100亿元以上的社会化母基金落户江北新区，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请江北新区管委会予以政策安排。

5.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条款5：对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增量给予奖励，单个银行机构最高奖励100万元。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对申请挂牌的绿色银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绿色担保业务的季度平均余额给予最高2%的风险补偿。对按照纳入“新创融·绿票惠”管理流程开展绿色承兑及贴现业务、以及获得人民银行绿色再贴现业务支持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绿色金融相关机构。

（2）适用条件

对新区绿色金融发展做出贡献的相关机构。

**2. 奖补标准**

（1）鼓励银行业机构做大绿色信贷，对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当年度投放绿色信贷年化发生额的增量部分，一次性给予万分之一奖励；对使用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再贷款、“苏碳融”再贷款等支持工具信贷产品，按当年度投放年化发生额的增量部分，一次性给予万分之三奖励；对利用境外资金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当年度投放绿色信贷年化发生额的增量部分，一次性给予万分之三奖励。单个银行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鼓励境内外各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对于申请挂牌的绿色银行自次年起开展专项评价，对于达到评价得分60分、75分和90分的，分别授予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银行，并按照评星结果分别给予一星级60万元、二星级80万元、三星级100万元的补差奖励。银行业机构设立多家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只可由一家专营机构获得奖励。

（3）鼓励绿色担保等配套领域发展，对于通过绿色担保成功为企业实现融资的绿色担保公司，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认定后，按其担保业务的季度平均余额给予不高于2%的风险补偿。

（4）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票据业务，对按照纳入“新创融•绿票惠”管理流程开展绿色承兑及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按当年度实际贴现发生额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对成功获得人民银行绿色再贴现业务支持的，额外再给予万分之一的奖励。单个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银行：申请材料目录；南京江北新区绿色信贷奖励资金申请表；信用承诺书；所申请的绿色信贷具体项目相关合同复印件、放款单据等佐证材料。

（2）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申请材料目录；“绿色银行”挂牌申请书；本行内部有权部门对于设立“绿色银行”（包括绿色分行、绿色支行）的批复文件；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证明；申报分行或支行内部在绿色金融领域的规章、制度文件，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规划和目标；申报分行或支行绿色金融专业人员配置。

（3）绿色担保：申请材料目录；营业执照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南京江北新区绿色担保风险补偿申请表信用承诺书；担保合同、收费发票（复印件）及相关佐证资料。

（4）“新创融•绿票惠”：申请材料目录；“绿票惠”奖补申请表；当年贴现业务凭据；已获人民银行绿色再贴现业务的机构提供资金到账申请证明；信用承诺书。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6. 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

条款6：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推动资本跨境双向流动。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试点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境内科创企业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机构试点通过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参与境外科创企业并购，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出具推荐函参与会商并优先考虑出资。推进金融科技跨境创新测试工作，支持一批具有跨境特色的创新应用在新区开展试点，提升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在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领域搭建线上化平台。

（一）适用对象及支持措施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跨境投融资金融机构。

（2）适用条件

跨境投融资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

**2. 支持措施**

（1）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前提下，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试点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境内科创企业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机构试点通过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参与境外科创企业并购，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出具推荐函参与会商并优先考虑出资。

（2）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推动跨境金融科技深化应用。推进金融科技跨境创新测试工作，加强与人民银行、外管局等金融监管机构沟通对接，支持一批具有跨境特色的创新应用在新区开展试点，提升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水平。支持利用图像识别、区块链等现代技术，破解跨境见证开户、跨境凭证真实性审核、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等难点，提升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在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领域搭建线上化平台。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QFLP试点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基金申报参考《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宁金监发〔2021〕63号）及《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指引》准备材料。

QDLP试点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基金申报参考《江苏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及《江苏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准备材料。

**2. 申报程序**

QFLP试点：符合试点条件的主体将申报材料递交江北新区财政局（金融办），金融办进行初审，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推荐函，市级部门统一组织联合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出具批复函。

QDLP试点：符合试点条件的主体将申报材料递交江北新区财政局（金融办），金融办进行初审，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推荐函，省级部门统一组织联合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出具批复函。

7. 办公用房扶持

条款7：对新引进的适用本政策的机构在新区自行购置办公用房的，一次性购房补助给予最高3000万元，装修费用补贴给予最高100万元。在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五年累计补助最高1000万元。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金融业机构。

（2）适用条件

适用本政策的金融机构。

**2. 奖补标准**

（1）鼓励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在江北新金融中心等载体购买自用办公用房。对新引进的适用本政策的机构在新区自行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格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金融企业法人总部最高补助3000万元，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的最高补助2000万元，其他类型的金融业机构最高补助1000万元。并给予30%的装修费用补贴，最高100万元。

（2）对在新区申请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新引进金融业机构，按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足额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扣除刚性计提）的30%给予建设奖励金，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按照所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扣除刚性计提）的25%给予建设奖励金，其他类型的金融业机构按照所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扣除刚性计提）的20%给予建设奖励金。在项目正式开工后拨付奖励资金的50%，在项目竣工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拨付奖励资金的剩余50%。

（3）对新引进的适用本政策的机构在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办公面积，前三年每年给予实际租金100%的补助，后两年每年给予实际租金30%的补助，五年累计补助金融机构法人总部不超过1000万元、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不超过600万元、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不超过300万元。落户于新区国有主体自建载体的金融业机构，可与载体所属产业平台或街道按“一事一议”原则商定补助额度，并享受30%的装修费用补贴，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 营业执照；
4. 章程或合伙协议；
5. 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协议、发票等；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证明（购地自建适用）；
7. 信用承诺书；
8.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开工许可及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现场办公照片等）。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房租补助由各产业平台、街道自行审核。

其他办公用房扶持项目，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8. 发展质效奖励

条款8-1：经认定的金融业机构，自机构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前两年按其地方发展质效80%的额度给予奖励，后三年按40%的额度给予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金融业机构。

（2）适用条件

适用本政策的金融机构。

**2. 奖补标准**

（1）经认定的金融业机构，自机构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5年内（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自首次申请年度开始5年内），根据机构年度对发展质效情况进行评定。机构在新区注册的前两年按80%的额度给予奖励，后三年按40%的额度给予奖励。

（2）满足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其当年对新区地方发展质效的20%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2000万元。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 营业执照；
4. 章程或合伙协议；
5. 会员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纳税记录等；
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条款8-2：新引进的金融业相关机构，自设立年度起五年内，给予最高10名个人地方发展质效100%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金融业相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金融业高端人才

（2）适用条件

* + 年度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的金融业相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 金融业高端人才：从事金融相关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近5年在权威期刊C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近5年符合有关规定并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以上的人员。由国际和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特许财富管理经理（CW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保荐人、精算师等稀缺专业技术人才。

**2. 奖补标准**

新引进的金融业相关机构，自设立年度起五年内，对其年度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业高端人才，以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地方发展质效为基数予以奖励。机构年度地方发展质效在5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个人地方发展质效60%奖励，奖励员额不超过5人；机构年度地方发展质效在500万元（含）—3000万元的，给予个人地方发展质效80%奖励，奖励员额不超过8人；机构年度地方发展质效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个人地方发展质效100%奖励，奖励员额不超过10人。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 营业执照；
4. 章程或合伙协议；
5. 人员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条款8-3：对从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进并在江北新区注册的会员企业对地方发展质效中提取10%奖励交易平台。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新型要素交易平台。

（2）适用条件

经审批设立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

**2. 奖补标准**

对新型要素交易平台交易奖励，从平台引进并在江北新区注册的会员企业对地方发展质效中提取10%奖励交易平台。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介绍、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 营业执照；
4. 章程或合伙协议；
5. 纳税记录；
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2. 申报程序**

财政局发布奖补申报通知，由各产业平台、街道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产业平台、街道。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财政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9. 金融创新奖励

条款9：设置江北新区（自贸区）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提高金融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服务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发展等为主要特征的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具创新和服务创新等优秀金融创新项目。根据金融创新的影响力和贡献度，每个申报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金融业相关机构。

（2）适用条件

有金融创新贡献的金融业相关机构。

**2. 奖补标准**

（1）建立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片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层级数量、发展质效度、创新能力、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评价，评价体系采用综合评分法，体现对新区的贡献导向，鼓励金融机构落户直管区且缴纳税款，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积极参与新区各项业务活动，广泛支持实体经济。结果运用领域包括参与政府风险分担的金融产品合作、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国有企业集团直接融资承销比选等。

（2）设置江北新区（自贸区）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提高金融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服务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发展等为主要特征的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具创新和服务创新等优秀金融创新项目。根据金融创新的影响力和贡献度，每个申报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其中，特等奖1名，奖励100万元；一等奖2名，各奖励60万元；二等奖3名，各奖励50万元；三等奖5名，各奖励30万元。以上各类将项数量可以缺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1. 申报材料**

金融创新奖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对应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包括《江北新区金融创新奖申报表》和相关补充材料；可从江北新区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2. 申报程序**

江北新区发布金融创新奖申报通知；收集相关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参选项目，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复审，评审过程中根据需要组织现场答辩；对评审出的优秀项目进行公示并通报表扬；兑现奖补。

（三）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10. 金融招商奖励

条款10：对引进重大、优质金融类项目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招商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奖补标准

**1. 适用对象**

（1）适用对象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公职人员除外）。

（2）适用条件

引进重大、优质金融类项目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公职人员除外）。

**2. 奖补标准**

对引进重大、优质金融类项目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招商奖励。

（二）兑付程序

**1. 资格审查**

财政局会同各产业平台、街道及有关单位，梳理重大、优质金融类项目，确认金融招商奖励奖补对象，提出奖补标准，报管委会同意。

**2. 资金拨付**

根据新区财政局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三）其他事项

免申即享。

11. 附则

一、除有特殊规定，申请奖补的金融业机构，原则上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需在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二、满足本细则落户奖励政策要求的企业，若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则予以一次性发放；超过500万元的，需视企业业务发展及地方发展质效情况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且总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企业三年对新区地方发展质效。

三、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扶持政策间有重复或与市、区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重大金融类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报江北新区管委会同意后，由新区财政局执行。

四、申请各类政策扶持的机构需书面承诺10年内或存续期内不迁离江北新区。如有违反，申请机构应按协议规定无条件退回已享受的各项政策扶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的行为，尚未发放奖励、补助资金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已发放奖励、补助资金的，责令退回，并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纳入征信记录。

五、本细则由江北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